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5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上午10时10分开会

印度洋地震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全体成员就该地区最近地震再次造成的悲惨的生命损失和物质破坏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

我也谨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表示声援并对该国要求帮助的任何请求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响应。

议程项目 8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请求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秘书长的说明 (A/59/239)

主席 (以法语发言)：正如说明指出，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

鉴于这个项目的性质，并且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放弃执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的规定？该条要求总务委员会就把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召开一次会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大会愿意在标题一“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把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法语发言)：因此，该项目被列入议程，成为项目 164。

秘书长在说明中还请求把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我是否可以认为，根据秘书长的请求，大会愿意把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法语发言)：将把大会刚才的决定通知第五委员会主席。

议程项目 77 (续)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的报告 (A/59/472/Add. 1)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报告员、突尼斯的凯斯·卡布塔尼先生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卡布塔尼先生（突尼斯），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77 下提出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报告，文号为 A/59/472/Add. 1。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阶段，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25 至 28 日举行的第 15 至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它在 2005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并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9/19）。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 77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根据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将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它将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22 至 154 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并将敦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以执行。它将重申提供人员的国家能够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的条件，并将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当继续作出努力。大会还将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我荣幸地把文件 A/59/472/Add. 1 第 7 段所载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发言将只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代表团有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的规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仅限十分钟，各代表团应该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在开始对该决议草案做出决定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得到有相反意见的通知，我们将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采取的方式做出决定。

下面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立场。

托罗·希门尼斯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议程项目 77 向大会发言。我借此机会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名义，就最近再次袭击印度尼西亚的悲剧向印度尼西亚人民表达我们最衷心的哀悼。

我要向大会表示，我国代表团不反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通过的核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59/19）的决议草案，并且要求将这个立场记录在案。然而，我们要做下述解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再次在大会堂阐明它关于目前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意见。我们重申，我们绝不反对历史上已经开展过、其各项规定和严格的宗旨是维持和平的维持和平行动。然而，现在出现了新一代的维持和平行动，这些维和行动是为了处理冲突后结果，企图包括民事任务，企图重建或者重新确立卷入冲突并且被以某种形式称为“失败”或“崩溃”的国家，我们对此感到关切，而且不得不表示不赞同。

其中隐含的论点是，只有所谓国际社会才能够挽救崩溃或失败的国家。我们研究新型维持和平行动的思想基础之后，不得不发表若干看法。崩溃、失败或无能力国家的构思被用作开展这些新行动的基础，但事实上，这种构思丝毫没有历史观点。这种构思隐约地表示，一个国家的崩溃是处于这种情形的人民和政府的责任。

恰恰相反，我们知道，今天被称作失败国家的许多国家一开始就是失败国家，因为这些国家事实上是依附实体，它们主要是作为幌子而建立的，它们是经济上和政治上处于从属地位的新殖民主义的外国保护地或准保护地。因此，更正确的说法是，这些国家之所以解体，是因为从严格的意义上说，这些国家一开始就没有生存能力，它们的解体隐含着重建的必要性。

因此，如果认为国际社会有能力或者有权利决定建立或者创造什么样的机构，替代没有能力发挥基本公共职能的失败、不起作用或不称职的国家，那是根本错误的。恰恰相反，我们认为，正如《宪章》所保证的那样，只有行使集体和不可剥夺自决权利的人民才拥有这个权力。将重建国家作为目标的维持和平行动似乎在联合国成为趋势，然而，事实上，这种维和行动损害其服务的人民的自决权利。而且，这种行动的定义就决定了，这种行动是干预行为，违反本组织遵循的《宪章》。

我们也不能接受人道主义干预的借口，不支持从政治方面利用人权，以此为理由，对任何国家实施违反《宪章》的执行措施。在这方面，一个严重的先例是，秘书长最近提议，根据假定的保护责任原则，授权安全理事会就《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确定的罪行惩罚有关国家。我们非常清楚，那些垄断这种行为界定权的国家采用双重标准，具有不可告人的目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仅仅是执行《宪章》各项规定的工具。为了执行这些规定，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当事方同意、公正和不使用武力——只有涉及合法自卫的情形除外——等原则。

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不能模糊不清，从而避免维和行动被扭曲，避免授予维和行动的权力被无权使用这些权力的联合国机构篡夺。同样，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有必要的后勤资源，以实现期待的持久和可持续和平结果。而且，维和行动不能取代解决冲突真正潜在根源的努力。因此，维和行动不能取代解决根源的努力，这些根源通常是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的症结所在。

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张通过解决导致不稳定局面和冲突局面的严重问题，防止冲突，因为如果没有发展，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就不可能加强民主机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每一项决定都必须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国际法各项根本原则。换言之，必须充分尊重主权、不干涉内政和人民自决。

这个立场的基础是庄严载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的授权，在该宪法序言部分，我国承诺，将根据不干涉、人民自决、普遍和不可剥夺地保证人权、使国际社会民主化、核裁军、生态平衡和维护作为人类不可剥夺共同财富的法律和环境福祉等原则，促进各国之间的和平合作，加强拉丁美洲一体化。

海地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值得一提。委内瑞拉不支持任何可能破坏、侵犯、改变或损害海地人民对其未来、社会和政治机构以及克服贫穷的发展道路做出自己决定的最终权利的行为。

最后，我们不能不提到，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开展一项维持和平行动，那么，它就承担了责任。仅仅少数几个国家享有否决特权，只要否决权存在，对任何干预活动政治和经济动机的怀疑和猜疑就会继续存在。

对于是否有可能在任何国家——或只在弱国——实施干预，同样也将存在疑问。因此，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在国际社会实现其自身决策机构的真正民主化之前，维持和平行动将继续面临进一步的困

难，例如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困难，而这些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是促进实现联合国最高目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A/59/472/Add.1）第7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9/281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77的审议。

上午10时35分散会